

公益活动影像授权 V2

版本：V2.0

批准人：申总（总裁、公司负责人、法人）

审批编号：fcsy20260812

生效日期：2026-08-24

用途：具体公益活动中的摄影、录像和录音

一、参与和影像授权分离

参加公益活动不等于同意公开影像。若安全记录需要现场拍摄，应提供避开镜头、遮挡或仅内部保存的可行安排。本授权不包含困难、健康、残障、家庭经济、救助或精确位置等敏感公益信息。

二、逐项选择

正式授权按具体活动、日期和素材记录：

- 个人信息：实名、昵称或匿名及允许展示的活动信息；
- 肖像/声音：照片、视频、录音的具体范围；
- 作品许可：若画面含作品，另列复制、展示和信息网络传播范围；
- 使用条件：非独家、免费/付费、目的、渠道、地域、期限、转授权、裁剪、排版和组合。

未经单独选择，不得用于品牌宣传或商业招生广告。任何商业使用另需宣传授权和广告合规审核。

三、未成年人和尊严保护

儿童影像由监护人独立授权并尊重儿童当场意愿；其他未成年人按风险要求监护确认。不得使用污名化叙事、暴露家庭困境、联系方式、精确地址或其他可能带来伤害的内容。

四、发布与撤回

取得授权后仍须发布审核。撤回后停止新增使用，官网、小程序、公开接口及可控媒体下线，并留存撤回审计。已被第三方合法转发或已完成印刷的材料存在客观回收边界，平台应停止主动传播并合理协助。

主要依据：《民法典》肖像权和隐私权规定；《个人信息保护法》；《未成年人保护法》。